

国营小型企业

“改、转、租”中的几个问题

国营小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彻底摆脱旧的管理模式，逐步转为集体所有和个体所有。针对前段国营小型企业“改、转、租”中的问题，提出以下意见，供研讨参考。

(一) 国家所有、集体经营

一、实行国家所有、集体经营的小企业，其所有制性质没有改变，只是实现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，由国有国营改为国有集营，并按照对待集体企业的政策和办法进行管理。这种改革形式属于过渡性质。

二、实行独立核算、自主经营、照章纳税、自负盈亏。要向工商行政部门重新办理登记注册手续，确立法人地位。企业必须在银行、税务部门立户，直接向税务部门交税。

三、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制，允许进成本的奖金部分同集体企业一特对待，免交承包费，执行集体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，按规定报送统计、财会报表。

四、按集体企业对待的小企业占用国家的固定资产，仍按规定提取折旧基金，并负责维修和更新。上级主管部门集中的折旧基金，不得超过小企业提取数的15%；集中的留利，不得超过小企业留利的10%；小企业占用的国家自有流动资金，应按银行利率缴纳使用费。银行贷款，可划转贷款指标。

五、以为“国有集营”，必须清产核资，以划分原有资产和利

643
地资产，以便落实新地资产归集体所有的政策。

六、改为国有集营后，原有国营职工的身份不变。按劳动部门批准指标新招收的职工，实行劳动合同制。

七、改为国有集营的小企业仍按规定缴纳退休统筹金、教育经费、管理费、工会经费。

八、已经落实国有集营的小企业，商业行政管理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，为其深入改革创造条件，通过股份、租赁或拍卖等方式，引导其转化为集体所有或个体所有。

(二) 转为集体所有制

九、国营小型企业真正转为集体所有，是所有制的改革，是真正确立职工在企业中的地位，彻底解决企业内在活力的根本途径。

十、转制后企业实行独立核算、自主经营、照章纳税、自负盈亏，执行集体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。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重新登记注册，换发营业执照。在银行、税务部门立户，直接向税务部门纳税并认真执行国家政策法规。条件成熟时，企业可以集资招股实行股份经营。今后兴办的集体企业，应按合股企业模式兴办。

十一、国家资产必须坚持有偿转让，所有资金、财产转让要进行彻底的清查核实。

1. 固定资产，应根据质量、结构、新旧程度重新作价，实际价值与固定资产帐面净值的差额，作增减固定资金处理。固定资产偿还期视企业的偿还能力而定（一般不超过十年），对价值高、固定资产偿还确有困难的，也可以暂实行租赁办法。

2. 流动资产中的非商品资产（家具用具、物料用品、

624

属质量和新旧程度，重新作价，所作价值与原帐面价值的差额费用，作损益处理；清查出的有问题商品、材料，应在转让前按价值落实库存，减值部分作财产损失处理。企业正常业务往来的债权债务，清查核实后按帐面移交，待摊费用和悬帐、悬案移交前处理核销。暂时不能处理核销的，由转让单位挂帐，继续。

3. 流动资产清查核实后，如发生亏损，原已缴纳的所得税要审查。亏损额可与财政、银行部门协商采取三种办法抵补。一是财政拨款，二是冲减国家资金，三是以转让后小企业的营业税和所得税抵补（待弥补的亏损挂在交出单位的帐上）。

4. 移交后的全部流动资产，属于占用国家流动资金的部分，要合理的偿还期（一般不超过5年）；属于占用银行贷款的，要按银行划转贷款指标。

5. 企业的更新资金、大修理基金、福利基金、留利基金、专项结余和超支相抵后，若有节余，作为专用基金转让，并规定期限，若有超支，以转让单位的专用基金抵补。

十二、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制，国营、集体饮食服务企业按实现额的20%交纳所得税。奖金按标准工资的2.5个月进成（各地自行放宽的，按地方规定执行）。免除转制前交纳的承包费。转制后偿还部分和新增资产归集体所有，可按照工龄、职务、贡献分给在册人员一定份额，作为股份，实行股金分红。股份继承权，内部可以转让，但股本金不得抽走。

十三、转为集体企业以后，原有的国营职工的全民所有制身份

13
不变，原享受的劳动保险待遇转由集体企业承担；改制后，按劳动部门分配指标新招收的职工，属集体职工，实行劳动合同制。企业按规定提取公积金、公益金、奖励基金。内部分配要贯彻多劳多得的原则。

十四、改制后，退休金仍由市、县（区）商业局按规定统筹，并交纳教育经费和少量的管理费。归口管理的主管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，搞好职工的技术培训，提高集体企业的素质和职工素质。

十五、集体企业的财产，不准任何部门平调、侵犯；不得无偿抽调企业的人员，也不得任意向企业安插人员。

（三）租赁经营

十六、国营小企业实行租赁经营，没有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，而是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。主要是经营方式的改革，解决好企业内部的管理问题，实行责、权、利相结合。属于过渡性质。

十七、凡实行集体承租的，国家按照对待集体企业的政策和办法进行管理，执行集体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，由原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和指导。凡是个人承租的或由个人挑头合伙承租的，国家按照对待个体企业的政策和办法进行管理，可以由原主管部门归口管理，也可以加入个体劳协。但不管哪种形式都要健全帐分，向原主管部门报送财会、统计报表。

十八、承租人，是企业租赁期间的独立经营者，可以集体承租，可以是个人承租，也可以合伙承租。承租者原则上应是本店或不行业会经营、懂管理、守信用的在职职工。承租人和租赁企业的职工，原有身分不变，租赁期间连续计算工龄。承租者享有经营自主权。

劳动管理权、资金财产使用权、关税权，租赁期满后，对租赁期间承租人自行招聘的人员，应随同租赁合同的解除一并解除，主管公司对其不承担责任。

十九、出租企业可在企业内部或行业内部，面向职工招标。对投标人的资格、财产保证、经营能力、政治素质进行全面考核，对投标方案进行论证和可行性研究。租赁期限由出租者和承租者双方协商确定。依法签订租赁合同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为有利企业发展，鼓励承租人扩大再生产，出租期一般三至五年。承租期满后，可以解除合同，可以续签租赁合同，可以折价转卖给承租者。

二十、原有企业的家具用具和简易设施，通过清点，重新作价，可以出卖给承租人，定期偿还，也可以计收租金。正常业务往来的债权债务，清查核实后按帐面移交。库存商品要经过盘点，凡属有问题商品，可以按质论价折价移交，差价作财产损失处理。租赁前的总帐、总案由出租方负责处理。租赁期间的总帐、总案由承租者负责处理，互不承担义务。租赁期满收回时，库存中的有问题商品，同样要按质论价折价移交。出租的设施，超出正常折旧造成的损耗，由承租方负责赔偿损失。

二十一、集体承租的，按规定允许税前列支和税后留利开支的新增资产，归集体所有。向个人集资的部分，归个人所有，或继续作为股份参与分红息。个人租赁的，新增资产归承租者个人所有。租赁期满后新增资产承租者可以带走，也可以折价卖给企业。

二十二、租金的范围应包括出租的固定资产、简易设施租金、流动资金占用费、级差地租。在国家税收、价格、利率、房租等法

65
当经济政策影响较大时，可经双方协商调整租金。租用房产部门的公产房，由承租者单独向房产部门交纳租金。退休统筹费、管理费、工会经费、教育经费等，不属租金范围，应按照规定另行交纳。

二十三、为确保租赁期间国家财产不受损失，承租人必须以个人财产做为抵押并要有中保人，承租人从个人的收入超过职工平均收入的50%作为保证金。租赁期间损失的国家财产于租赁期满后，以承租者的财产和保证金来抵补。

二十四、小企业租赁经营后，承租者与职工的关系，是经营管理者与劳动者的关系。原有的职工原则上应由承租者进行组合。原摊人员承租的，租金可以适当降低；承租人要求调整人员的，要按照调整人员的数量和素质，适当提高租金。调出人员由主管部门组织培训，调剂安排。个人承租者的家属子女，凡在本系统工作的，允许调在一起租赁经营。

二十五、原有的国营小型企业，实行租赁经营后，职工的全民所有制身份不变。在租赁期间，作为留职停薪处理，但仍应纳入国家统一的工资调整改革范围，原企业不承担实际支出。口粮仍按国营职工的各种标准对待。租赁期间，原有企业职工发生人身伤亡等意外事故，由承租者为职工办理人身保险来解决。

二十六、要兼顾国家、企业、租赁者、职工四者利益，租赁者和职工的分配，在维护消费者利益，提高服务质量的前提下，同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。职工和租赁者个人的收入，要按国家规定，基本工资、加班费、允许进成本的奖金，可以在费用中列支。企业按规定交纳税金后的利润，不能分光吃光，由承租者和职工协商提留。

一定比例的发展金和准备金，以丰补欠。承租者个人的收入可，与
职工拉开差距，一般不得超过三倍。发生亏损的，由承租者保证取
工的基本生活费。

二十七、实行租赁经营小企业的党、团、工会、妇女、民共等
组织领导关系均不改变。

二十八、实行租赁的企业，要经过商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在
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重新登记，在银行税务部门单独立户。在搞活主
营的前提下，经过工商行政部门核准，可以扩大经营项目，从事连
带性和系列性的商品供应及配套性服务。

二十九、商业行政主管部门，对放开的小企业不能撒手不管，
必须加强领导和行业指导，使其放手经营，真正放开搞活；还要热
情帮助解决经营管理中的实际困难。放开的小企业要自觉接受主管
部门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，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。

对老集体企业，商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调查研究，探索改革的路
子，彻底改变“二国营”的管理模式。